

兴通海运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兴通海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12月23日以书面方式发出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的通知。2022年12月28日，第一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以现场方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应出席本次会议的监事3人，实际出席本次会议的监事3人，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吴志扬先生召集并主持。

本次监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兴通海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兴通海运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与会监事经认真审议和表决，通过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兴通海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提名第二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公司第一届监事会将于2023年1月17日届满，经审议，公司监事会提名吴志扬先生、徐加敏女士为公司第二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表决结果如下：

1.1 同意提名吴志扬先生为公司第二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

表决情况：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1.2 同意提名徐加敏女士为公司第二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

表决情况：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

（一）《兴通海运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兴通海运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2 年 12 月 29 日